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津教规范〔2019〕9号

市教委关于加快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人才培养能力的实施意见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市教委关于加快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指导意见》（津教规范〔2019〕4号）各项重点任务要求，加快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人才培养能力，形成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落实立德树人任务

1.坚持人才培养“四个服务”重要要求，准确把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律和各行业领域新时期职业需求，拓展产教融合途径，加快建立与天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更高质量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体系，培养更多符合现代行业领域

需求、掌握相关理论知识、具有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2. 加强高校党的建设，毫不动摇地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系统化全过程育人长效机制，发挥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和马克思主义相关学科建设优势，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着力推动全面加强课程思政建设。遴选一批育人效果显著的精品专业课程，打造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堂，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

二、优化考试招生制度

3. 坚持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机制改革为人才培养服务的方向。进一步优化招生计划分配机制，在 2017 年招生计划基数的基础上动态调整。新增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要向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与政府及企事业单位一线应用型人才需求、职业对接紧密的专业学位类别和高校倾斜。对专业学位合格评估中限期整改或撤销授权点的高校要减少专业学位招生计划。通过招生计划动态调整，保障人才供给质量与发展需求相匹配。

4. 建立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的选拔标准和招生办法，积极探索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考试、分类招生机制改革。入学考试要重点考查考生综合素质、运用基础理

论和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鼓励高校充分运用“推荐免试”机制，建立“本硕一体化”培养模式。鼓励高校与职业教育相结合，探索“中高本硕”职业教育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三、全面推进教学改革

5.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要主动与行业领域现代职业需求的专门人才应具备的知识能力结构和职业素养相结合，按照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学习形式，科学制定并适时修订。制定或修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须聘请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参与，方案内容要主动结合我市及京津冀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和自身优势，合理设置课程体系和培养环节，融入行业领域发展前沿新课程，加大实践性实用性课程的比重。

6.专业学位课程安排要围绕培养目标与行业领域现代发展新需求，全面梳理课程教材内容体系，优化课程体系框架，深入分析并优选教学内容，灵活安排课堂教学环节，运用现代教学方法，突出课程为行业领域职业发展需求服务的实用性和综合性。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专业学位课程教材要在满足研究生知识结构、技术技能学习需求的基础上，增加新理论、新技术、新职业标准内容，使教材更加体现科学性、前沿性，强化与行业领域实际发展和人才需求的联系。

7.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要以职业能力建设为中心，运用和创新现代教学方法，通过课堂教学改革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方

式方法革新。课堂教学要充分运用案例教学、模拟训练、仿真课堂等符合专业学位课程特点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专业学位教指委要编制一批高质量案例，推出天津特色的案例库建设，要抢抓大数据、人工智能发展机遇，推动形成“互联网+专业学位教育”教学形态，以现代信息技术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提升。

8.要高度重视、全面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改革创新，明确实践教学要求，改革实践教学内容，健全实践教学管理办法，加强实践教学考核评价，保证实践教学质量。要将实践教学与课程教学、学位论文紧密结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要主动服务相关行业领域，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共同建立一批稳定的高水平校外联合培养基地和实践基地，健全实践基地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

四、加大过程监控力度

9.加快建立健全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学习过程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构建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完善课程教学评价标准，转变课程考核方式，构建实践环节考核办法，增加结合职业发展需求的考核内容，注重培养的过程考核和能力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着重考查专业学位研究生运用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10.加快制定符合全国教指委要求和现代行业发展趋势需求的专业学位论文标准，分类制定和规范专业学位论文要求和评阅

标准，严把学位论文质量要求。专业学位论文选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要来源于应用课题或行业现实问题，论文形式要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鼓励将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作品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鼓励在行业环境中举行论文答辩。

五、激励学生成长成才

11.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必须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着力培养研究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引导研究生提高对行业职业领域及岗位的认识，制定职业发展规划，激发研究生自主学习、自主实践的积极性主动性，在学习和实践中提升职业胜任力。要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和就业指导机制，营造有利于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氛围。

12.加快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行业职业教育紧密结合，将创新创业课程融入教学体系，加强创新创业实践，搭建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创业、行业就业与社会需求对接平台。发挥专业学位研究生大赛引领推动作用，以大赛促进人才培养质量和学生职业能力提升。探索建立专业学位研究生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加快深化与行业职业入职资格衔接，为符合职业资格条件的学生提供职业资格相关培训，鼓励学生参加相关考试，获取职业资格和能力证书，增强创业就业能力。

六、打造一流支撑体系

13.要强化导师第一责任人职责，把立德树人、良好的师德师风作为导师的必要职责和遴选条件，制定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特点的导师遴选条件和考核评价标准，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分类评聘，建设一流导师队伍。完善协同育人机制，聘请实践经验丰富的行业领域专家、技术骨干，组建专业化的专兼职教师团队，落实“双导师”制度。加强教师培训，选派教师到行业领域相关单位兼职、挂职，提高职业熟悉程度和实践教学能力，打造“双师型”导师队伍。

14.要积极推进一流自我评价体系建设，把专业学位人才培养水平和质量作为评价体系首要指标，突出学生中心、职业导向，构建专业学位培养全程评价体系，形成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为核心的的质量文化。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评价体系改革，突出育人责任，将优秀教学案例、教材编写、行业服务等教学、实践、服务成果纳入考核评价体系，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完善培养单位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合格评估体系，鼓励学校追求卓越。

15.高水平特色大学建设高校要结合办学特色，率先打造一批一流专业学位类别，树立专业学位特色品牌。加快提高专业学位类别建设质量，适应新时代对应用型人才的多样化需求，加强专业学位布局顶层设计，合理运用动态调整机制，优化专业学位布局结构，及时调整与发展需求不相适应的专业，培育新兴前沿

专业学位领域集群，注重总结宣传，全力打造专业学位建设新高地，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七、健全协同培养机制

16. 培养单位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主体，要以人才培养能力建设为核心，把建设一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作为新时代学校建设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统筹规划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重大问题，专题研究解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重点、难点和瓶颈问题，健全管理机制，优化资源配置，改革培养模式，强化过程监督，完善自我诊断，切实将建设目标、任务、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17. 强化培养单位质量保障责任意识，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指导机构，构建以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为基础，教育行政等部门为引导，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专家共同参与的专业学位全方位、全流程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强化支持保障，加强质量督导，完善自我评估制度，健全动态调整机制，积极参加第三方评估认证，开展国内外广泛交流合作。

18. 深化专业学位服务应用型人才培养协同育人重点领域改革，加快推进培养单位实践育人平台建设，建立与社会行业企业用人部门合作更加紧密的人才培养机制。强化科教、产教协同育人，结合重大、重点科技计划任务，建立科教协同、产教融合、相互促进的协同培养机制。深化国内外合作育人，主动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战

略”，推进与国内外或区域内高水平大学开展联合培养，健全人才培养协同机制。

本意见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起施行，2024 年 5 月 21 日废止。

2019 年 4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2 日印发

